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
111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(所)暑假工讀生錄取名單

正取二名

靜宜大學法律學系

李欣蘋同學

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

林耿禾同學

備取三名

東吳大學法律學系

曾湘庭同學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

黃慧心同學

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

高翎晏同學

報到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讀期間為 111 年 7 月 1 日(星期五)至同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三)，正取工讀生請於 111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前至本院 5 樓文書科報到，未報到者本院得取消正取資格。
- 二、本人親自到場並攜帶：
 - (一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各 1 張(辦理勞保)。
 - (二)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張(辦理薪資轉帳)。
 - (三)私人印章 1 個。
- 三、正取工讀生如未滿 20 歲，報到當日請攜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到院。
- 四、備取者俟正取者報到情形，如有缺額，本院將依序電話通知遞補。
- 五、正取工讀生如有放棄工讀或特殊情形者，請洽(07)552-3621#514，劉小姐。